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2016年2月20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bocim.com）刊登了《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经核查发现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1. 原重要提示项下“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与“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重复。

现更正为：删除一条。

2. 原重要提示项下“4.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更正为“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原第三部分“开户及认购程序”中“（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项下“2.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2016年2月1日9: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现更正为 “2.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3月8日9: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4. 原第三部分“开户及认购程序”中“（三）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之“个人投资者”项下“1.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2016年2月1日 9:0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

现更正为“1.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9: 00-16: 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

5. 原第三部分“开户及认购程序”中“（三）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之“机构投资者”项下“1. 机构认购开户及认购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现更正为“1. 机构认购开户及认购时间：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公司对更正前的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